



#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续)

议程项目 133： 方案规划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18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9/11、A/69/11/Add.1 和 A/69/70)

1. Greiver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9/11 和 Add.1)。他说，该报告载有会费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对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进行审查的结果。

2.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针对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所强调的问题，会费委员会重申，分摊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可比较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在这方面，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要求的国民账户问题单。它还表示支持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所作的努力，以便使会员国能及时提交达到范围、细节和质量要求的国民账户数据。

3. 需要确定换算率，以便能用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表述以各国货币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会费委员会重申了其建议，即应当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除非这样做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值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这种收入数据必须是一个特定基期的平均数。较短和较长的基期各有优缺点，这一点众所周知，而现行的比额表编制方法是折衷的结果；使用的是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两者数据的平均数。会费委员会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4. 在审议债务负担调整数时，会费委员会曾指出，对于决定使债务负担调整数基于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应利用债务存量办法还是债务流量办法，缺乏数据已不再是一个因素。现可获得有关公共外债和实际偿还期的数据。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数问题。

5. 会费委员会在商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仍需要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同时，还审议了修订调整的各种选择办

法。确定门槛值的一个替代办法可能是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门槛值。比额表基期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当前平均世界人均收入确定。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6. 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 的最高分摊率、即上限，一个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即最不发达国家上限，以及 0.001% 的最低分摊率、即下限。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这些要素。

7. 作为审议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建议和其他可能的要素工作的一部分，会费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加以及无连续性问题。还审查了每年重新计算问题，并将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8. 报告载列了对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最新报告(A/69/70)的审查情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关于付款计划状况的最新资料。会费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应鼓励《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9. 会费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五项请求，并敦促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会费增加的问题，办法是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拖欠款项进一步积累。会费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五个会员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索马里)未能缴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因此建议允许它们表决，直至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为止。只有一个会员国，也就是也门，属于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述的拖欠缴纳摊款的情形，因此在大会没有表决权。不过，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来，中非共和国和也门为将其拖欠款项减至第十九条规定的限度以下，已支付了足够款额的款项。其他几个会员国已通知会费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缴纳欠款。2014 年 5 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付了其十

多年来的第一笔缴款。科摩罗继续定期付款，最近的付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同月，几内亚比绍支付了几乎相当于其欠款的三分之一的缴款。他确认所有这些会员国尽管面临困难处境，都在作出努力，以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10. **Berridge 先生**(会费和政策协调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9/70)。他说，报告介绍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的唯一剩余计划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状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按计划于 2014 年 5 月支付了一次缴款，此事已报告会费委员会 2014 年 6 月的会议。

11. 自 2002 年采用多年付款计划以来，已有六个会员国成功地实施了该计划。最近几年没有提交新的付款计划，但几个会员国表示它们正在审议此事。

12.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会员国应按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不过也应考虑到使一些发展中国家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的特殊情况。

13. 支付能力应仍是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准则。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核心要素，如基期、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下限、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债务存量调整，是不可谈判的。然而，大会应审查现行的总体上限。该上限是作为一项政治妥协确定的，因而有违支付能力原则，并扭曲了分摊比额表。

14. 她对已履行多年付款计划中的承诺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此类计划应是自愿的，并应考虑到国家的财政状况。但这些计划不应被用作施加压力的手段，也不应是审议有关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请求的一个因素。该集团赞同会费委员会有关已提出第十九条所述豁免请求的四个会员国的建议。

15. **Presu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发言时同时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冰岛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他说，尽管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并不负责就此事拟订

一项决定，审查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分摊比额表的计算方法提供了宝贵的内容，值得大会作为加强这一方法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议。

16. 为联合国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对于本组织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仍有改进方法的余地，以反映财务责任依据支付能力在会员国中更公平、更平衡的分配。现行编制方法产生的比额表不再准确地反映这项原则；低人均收入调整正使许多会员国得到普遍的、日益增加的宽减，而调整所针对的更贫穷的会员国则受益有限。

17. 关于《宪章》第十九条豁免请求，他重申，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是所有会员国的一项基本义务。然而，有些国家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遇到真正的临时困难。多年付款计划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的有效工具。因此，他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

18. **Nagao 先生**(日本)回顾，日本是联合国第二大会费缴纳国。他说，尽管日本正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还是忠实缴纳会费。日本代表团支持支付能力原则。然而，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形势要求本组织根据现有最新、最全面和最可比较的数据制定摊款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实际支付能力。

19. 日本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建议，并鼓励那些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20. **郭志奇女士**(中国)说，依照议事规则和大会随后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制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必须继续严格遵循支付能力原则。因此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主张应当遵从和符合这一原则。衡量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需要采用全面、综合的视角，既要国民总收入，也要看人均收入水平。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将人均收入水平界定为“一个国家国民总收入除以人口”，中国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审议时铭记这个简单的定义。

21. 该方法的其他要素，包括低人均收入调整，也同样重要。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某些代表团在讨论这一调整时别有动机的、双重标准和歧视性做法，自联合国创始之初，这一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均国民总收入的门槛值曾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应从调整中获益的唯一标准，应按现有安排予以保留，因为这是一个解决如何确定低收入国家享受的宽减额度问题的好办法。

22. 中国的缴款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2004 年的 2.053% 增长到今天的 5.148%。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经济连续多年迅速增长，但中国正处于确定适当增长率的经济结构调整时期。此外，由于全球经济衰退，经济承受了极大压力，政府面临着努力改善 13 亿中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和解决国内地区发展不平衡的任务。因此，政府严格控制支出，以提高财政效率。尽管如此，中国已适时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2014 年已缴款 1.34 亿美元。

23.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会员国有责任缴纳联合国执行其任务所需资源。但分摊比额表应基于一个公平和平衡的方法，而这又要求会员国提供最新的经济资料和数据。国际经济形势已经影响到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许多会员国，但马来西亚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及时缴纳摊款。

24. 支付能力原则对于分摊本组织的经费来说至关重要。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努力改进方法，以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收取更多的会费；然而，会费委员会应继续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支付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在这方面，他赞同会费委员会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给予豁免的建议，因为有关国家正经受着相当大的种种安全、政治和经济挑战，而且这些挑战超出了其控制范围。他敦促面临财政困难的会员国利用多年付款计划减少其未缴摊款。

议程项目 132：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A/C.5/69/L.2)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续)

决议草案 A/C.5/69/L.2

25. 决议草案 A/C.5/69/L.2 获得通过。

26. Kutesa 先生(大会主席)说，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本组织有能力迅速有效地处理重大和紧迫的全球问题。埃博拉的爆发继续对西非受影响国家造成严重后果，构成错综复杂的多层面威胁，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安全影响。迄今为止，约有 6 500 人被感染，其中近一半人死于这种疾病，这一统计数据表明了这一灾难的范围和规模。

27. 他重申，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大胆的、紧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防治这一病毒，防止其迅猛蔓延，遏制其在地理上的传播和造成的死亡人数。采取行动的时间就是现在。埃博拉病已不再是一个次区域灾难，甚至不是一个区域性灾难，而是一场国际危机。

28. 大会在其第 69/1 号决议中，支持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的提议。该特派团是第一个全系统特派团，也是第一个联合国急救特派团。已向位于加纳的埃博拉特派团总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派遣了小组。埃博拉特派团的设立是遏制这一疾病爆发的全球努力的第一步，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一系列行动和措施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其中最重要的是调动必要的财政支助，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

29. 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预计埃博拉特派团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工作。特派团将借助整个组织的能力，迅速、紧密地在实地开展活动，同时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的协调和互补。他赞扬将参加埃博拉特派团的联合国及其他实体和伙伴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主动精神和奉献精神。部署埃博拉特派团之快是前所未有的，他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同努力遏制这一疾病的爆发，特别是将作为特派团驻在国的加纳政府的努力。

30. 这一决议的及时性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好兆头，他敦促与会代表利用这一势头增强会员国之间的信

任，以期在规定时限内最后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在处理其繁重的议程时，委员会将面临的挑战是一方面必须透明、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资源，一方面要要求在实地迅速有效地完成任务的要求，并使两者并行不悖。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是在不牺牲活动和方案的质量和包容性的同时，提高本组织效率。这一复杂任务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种开放的、包容的和透明的决策进程，而这一进程的目的就是就所有议程项目达成共识。

**议程项目 133：方案规划 (A/69/6(Part one 和 Progs1-28)、A/69/16 和 A/69/144)**

31. Mwinzi 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 2014 年 6 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9/16)。他说，方案协调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拟议战略框架，并特别注意因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决定而引起的或秘书长提议的方案变动。在这方面，报告载有方案协调会有关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方案协调会就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的方案评价所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每三年审查报告。方案协调会还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为此审查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的年度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支持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

32. 在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69/144)之后，方案协调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以下资料纳入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方案预算紧张对方案执行的影响；与上一两年期法定产出执行率的比较以及与秘书处主动执行的额外产出的比较；如执行率低于 90%，影响执行法定产出的主要因素；减少印刷文件的数量对联合国各大小会议中政府间决策过程的影响。方案协调会还强调必须按照成果管理制原则，在战略框架规划进程中将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用作管理工具，并回顾按照大会在第 66/233 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试行节纸概念的情况。

33. 关于拟议战略框架的各个方案(A/69/6(Progs1-28))，方案协调会已达成共识，并对所有 28 个方案计划提供了实质性指导意见和建议。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计划大纲(A/69/6(Part One))，虽然方案协调会建议批准计划大纲第 34 段所载 2016-2017 年期间的 8 项优先工作，但由于会员国之间在某些方面上出现意见分歧，它还建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对计划大纲进行审查。

34. 方案协调会审查了监督厅的报告，内容是方案协调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评价提出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每三年审查。方案协调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在其今后的建议中酌情纳入一些指标，使执行这些建议的影响或结果可加以计量。

35. 关于首协 2013 年的概览报告，方案协调会除其他外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主席的身份，促进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将对南南合作的支持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正常的国家一级方案拟订的主流；继续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通过减少行政和程序负担提高效率，以期增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性、有效性、问责和公信力；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与成员组织的人力资源主任分享执行考绩管理方面良好做法的积极经验事例。

36. 方案协调会还建议大会请首协在其报告中纳入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以何种方式方法来加强首协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政策一致性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就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行动；在执行第 67/292 号决议关于以协调方式对待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内容方面的进展情况；新的供应商登记制度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联合国系统采购进程的参与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37. 最后，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方案协调会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 112 至 119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它还建议大会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

组织继续更加连贯一致地在工作中支持新伙伴关系，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其所有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大会还应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与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及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其他机关密切协调。大会应强调必须继续在政策制定和决策中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机制的意见、评论和(或)投入。此外，方案协调会认识到基础设施硬件特别是能源、铁路和公路在非洲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提供支持。方案协调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在其今后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实现新伙伴关系目标的可能成果，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项目的支持的具体行动和成果，并详细说明监测机制的执行情况。

38. Huisman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2016-201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69/6(Part One 和 Progs1-28))。他说，战略框架是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并按照大会第58/269号决议编制的。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申明该战略框架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令。该战略框架还考虑到大会第59/275、61/235、62/224、63/247、64/229、65/244、66/8和67/236号决议中提供的指导意见。

39. 拟议战略框架由计划大纲和28个方案计划组成，以立法授权为依据，将构成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每个方案款次的结尾均列有一份主要立法授权清单。计划大纲是在秘书长的领导下以及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的充分参与下编制的，其重点为大会第65/262号决议确定的8个优先工作领域以及秘书长提出的应对这些挑战的构想。

40. 拟议战略框架经相关的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进行了政府间审查。其中一些审查的结果已经纳入到文件中。在其他情况下，政府间审查是在初步提议最后确定后进行的，所作的修改已在方案协调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拟议战略框架期间提供给方案协调会。根据大会第58/269号决议的规定，方案计划将酌情得到

更新，以反映编制拟议框架后作出的政府间决定的影响。这些变动将纳入预算专册的导言并提交给方案协调会。

41. 自采用2002年推出的体现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之间关系的方法后，拟议战略框架得到了改进。此外，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报告(A/65/16)中提出的建议，秘书处为改进次级方案逻辑框架的拟定工作开展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促进逻辑框架作为管理工具的使用，并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有关计划结果的信息。改进逻辑框架是为了按照大会第64/259号决议的规定加强问责制。

42. Baez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2012-201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69/144)。他说，按照大会第61/245号决议的规定，编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责任已从监督厅转交到管理事务部。报告列出了33 696项产出的落实情况(传统绩效衡量标准)，并概述了本组织实现的成果，其中36个方案预算款次下共有876项预期成绩。

43. 报告第二部分着重介绍本组织在10个方案构成部分项下取得的主要成果，使会员国有机会对秘书处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评估。第三部分列出秘书处的产出执行率，它从2010-2011年的90%提高到2012-2013年的91%。只有3个预算款次的法定产出执行率低于80%，即裁军(79%)、公共信息(77%)及安全和安保(70%)。报告第四部分重点述及不同预算款次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执行情况，其中提到各部厅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方案协调会的报告(A/69/16)中提出的若干相关建议已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44. Rios Requena 女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该集团十分重视方案协调会的工作，因为方案协调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负责帮助将政府间任务规定转换为可行方案这一重要任务。方案协调会通过解释立法意图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制订评价程序，用于改进

方案拟订和避免工作重复。该集团完全赞同方案协调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

45. 该集团欢迎方案协调会就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提出的建议，但强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的任务是会员国的专属权力。

46. 该集团致力于确保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考虑到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后者预期很快将最后确定。然后，方案将按既定程序提交方案协调会审议。该集团期待秘书处将努力执行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和结论，与会员国广泛协商，然后向大会提出管理改革提议。

47. 首协会应在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以及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成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该集团鼓励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身份继续采取行动，让首协会更加透明并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首协会应

继续按照其加强全系统协调的任务规定及其成员组织的政府间任务规定行事。该集团欢迎首协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继续合作，并呼吁他们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更多有效对话与合作。

48. Onuma 先生(日本)表示，日本确认方案协调会在审查拟议经常预算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相信加强方案协调会的作用和职能会对预算进程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方案协调会能在全系统范围查明重叠和重复的领域。

49. 尽管方案协调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讨论富有成果，但方案协调会届会与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时间重叠，给会员国和秘书处造成了沉重负担，也影响到两个机构审议工作取得进展。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避免或至少尽可能减少今后可能出现的任何重叠。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